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6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要點規定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7693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076930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